

询价公告

我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提高员工职业素质与专业能力，拟采购一家单位提供外部培训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2022 年度外训学习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00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

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报价人须根据以下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报价人的采购最高限价，提供相应的报价方案。

1、采购内容：

课程类别：通用管理类和专业能力培养的课程

2、参加方式：主要由人力资源部根据成交人的课程安排，结合部门需求，选定适配人员。

★3、课程要求：报价人总开课门数不低于 150 门，2022 年珠三角开课次数不低于 130 次【提供课程种类和频次等证明资料】

★4、不低于 48 天课程。

5、成交人需跟进发送每季度及月培训课程，疫情原因课程取消时服务期顺延。

6、学员培训满意度，当期学员满意度低于 85 分时可重新选课参训。

7、报价人报价文件必须满足采购人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8、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郭工：

13929217537。

五、完成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人 14 个日历日内提供采购人相关的服务（包含相关账号、密码等）。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后，采购人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合同总价。

七、报价

采购限价：¥49,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税费等一切为满足培训学习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人均课程天数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提供合同模板，须经采购人审核后签订）。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6、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的业绩资料（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

7、提供当期学员满意度低于 85 分时，可重新选课参训承诺书（加盖公章）；

8、提供采购文件第四条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9、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980.00 元（限价的 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午 2：30（星期五）。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631781147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采购人公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

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